

李文忠公全集

譯署函稿

七十

李太白集卷之六

七

李文忠公譯署函稿

卷之十七目錄

述日使定議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三日

與日使伊藤問答節略

附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議定專條約款

附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照會日使文

附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密陳伊藤有治國之才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五日

籌議巨磨島

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致朝鮮國王

附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與朝鮮國王論巨磨島

附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議花鳥山接海綫

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論法約中西異文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五日

論巨磨島事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五日

朝鮮國王答書

附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論輪船挂美旗裝載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九日

論酌改法約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核議法約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論花鳥山電綫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譯英署使照會朝鮮文

附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十日

朝鮮外署致英領事書

附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七日

朝鮮外署覆英使電報

附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七日

論巨磨島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朝鮮國王來書

附光緒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到

朝鮮統理衙門致中國總辦及各國公使函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七日附

中國商務總辦陳樹棠覆函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德國總領事曾額德覆函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美國代理公使福覆函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十日

日本代理公使近藤真鋤覆函

光緒十一年四月

朝鮮派員與英國船主晤談節略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三日

朝鮮派員在長崎與英提督辯論節略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五日

朝鮮派員致英國水師提督函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六日

英國水師提督覆函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六日

議改法約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致朝鮮國王諭代設電綫

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論朝鮮國政

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日本公使榎本武揚鈔呈外務井上函

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條議朝鮮事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朝鮮國王來書

附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四日到

覆朝鮮國王

附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五日

朝鮮吏曹參判南廷哲面呈密議

附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四日

籌議購船

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議駁船政局請造兵船

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擬駁船政請飭造三鐵甲船奏稿

附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籌議赦還李是應

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與朝鮮大院君問答節略

附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李鳴善密信

附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李是應與候補道許鈴身密談節略

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附

李是應與津海關道周馥筆談節略

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附

籌送李是應歸國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十日

籌換穆麟德 光緒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與朝員金明圭筆談節略 附 光緒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覆朝鮮國王 附 光緒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議駁徐孫麒條陳並派袁世凱駐朝鮮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致朝鮮國王 附 光緒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延聘儒臣王

訓

奉

上

聖

訓

大

王

訓

大

王

訓

大

王

訓

大

王

訓

大

精研各籍

和

南

市

酒

處

世

贈

恩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廣博精四

天

訓

奉

上

聖

訓

大

王

訓

大

王

訓

大

王

訓

大

王

訓

與博員金

典

主

筆

端

管

名

水

林

一

金

十

八

十

二

月

八

月

八

與博員金

典

主

筆

端

管

名

水

林

一

金

十

八

十

二

月

八

月

八

與博員金

典

主

筆

端

管

名

水

林

一

金

十

八

十

二

月

八

月

八

與博員金

典

主

筆

端

管

名

水

林

一

金

十

八

十

二

月

八

月

八

李文忠公譯署函稿卷十七

全集三之十七

桐城吳汝綸編錄

述日使定議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三日

三月初一日申刻正與伊藤會議相持之際接到鈞署轉電是日奉

旨撤兵可允永不派兵不可允萬不得已或於第二條內無干句下添敘兩國遇有朝鮮重大事變各可派兵互相知照等語尙屬可行至教練兵士一節亦須言定兩國均不派員爲要等因欽此仰見

廟算精詳權衡至當欽服莫名適伊藤請照前議嗣後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互相知照等語執意堅求自未便屢拂其請以致久議無成夫欲防日本用兵侵奪其土地既有先互知照之約我亦

可隨意派兵欲防西國用兵侵奪其土地既有互相知照之約我
更可會商派兵似於大局無所窒礙因商准將前擬五條改爲三
條就伊藤原稿再三斟酌添易字句遂卽定議該使又提懲處營
官賠卹難民二節鴻章因吳續二使親往朝鮮查辦見聞必更真
確屬與當面駁詰該使強詞狡辯不稍撓屈且謂此二節不定辦
法實難回國覆命鴻章姑爲設法轉圜擬片備照會聲明將該營
官等戒飭本言明申飭伊藤令榎本來商求改戒飭查申飭並派
員查明如有確實證據果係何營何勇滋事定照軍法懲辦等因
該使不得已允就此完結此卽英署使歐格訥在尊處所陳俟查
考明白暫作推宕彼此無傷和氣之意也伊使所著重者在我營
官帶兵攻打公使有傷該國體面而日兵潰退傷亡頗多又損該
國軍威故欲請美國公斷美使若稍存偏袒則我之有理或變爲

無理更生波瀾不得不力與堅拒惟是朝鮮前事已奉明降
諭旨措詞極爲正大在

朝廷斷無議處營官之理該營官等究係鴻章所部因保護朝王
遽與鄰邦生衅似不妨作爲己意加以戒飭猶之人家子弟與鄰
舍口角其父兄出爲轉圜亦情理之常至查明兵勇如有藉端滋
事確據本應嚴辦似尙無貶損於國體亦不至貽憂於

君父管見如斯未知當否伊藤亟欲東歸諄催畫押現定於初四
日下午在公所校對會同畫押蓋印並另給照會昨已電奏大略
在案聞伊使擬於初五日卽行起程將來具摺陳奏如奉

批准應請鈞署暫緩行知榷本俟一兩箇月榷使詢催再行知照
庶撤兵及一切事宜次第籌辦方易就緒謹鈔初一日問答節略
議定三條及照會底稿奉呈可否先代奏明之處敬希酌裁

與日使伊藤問答節略

附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伊云前日因議撤兵之事意見不甚合此兩日中堂已熟思辦法否李云我再四思維前日我所議論並無不合之處伊云前日與中堂不洽之處因兩邊所說辦理情形未能一律中堂欲添朝鮮或有內亂中國派兵一條我意不以爲是後來中堂說刪去前四條專留後一條作爲專條惟我意欲添一條如將來朝鮮有紛難之事兩國或一國派兵先互相行文知照我已擬就一稿呈閱李將伊藤稿取出閱畢謂紛難二字擬改爲變亂重大事件較爲醒目若卽定議未知我

大皇帝之意以爲然否仍以兩國

批准爲定伊云前日言過立約後須候兩國

大皇帝批准至兩國全權大臣自可先行畫押蓋印李云前次吳

大人所擬第四條言朝鮮有內亂中國可以派兵今約內添入中日兩國要派兵互相知照一層本不宜允因伊藤大人屢次爭執我亦不能不略爲遷就伊云約計幾箇月可

批准李云大約不過一兩箇月兩國各有駐京公使將來

批准後卽可由駐京公使互相知照惟中國如交廷臣會議

批准或稍遲耳伊云撤兵之事現已議妥以前之事中堂以爲兩

國皆有不是我不能不辨論李云辨論數次不過徒費唇舌伊云

中國營官似不能不加懲辦李云若要懲處中國營官竹添之錯

當如何辦理伊云竹添入宮實奉朝王之諭不能責其不合中國

營兵不應打我官兵所以要辦營官之咎李云中國營勇並未打

日本之兵伊云我兵在內華兵在外中間又有朝兵我兵若先開

鎗必打朝兵是以並非我兵先開鎗也吳云華兵之前既有朝兵

則華兵開鎗祇能打朝兵如何能打到日兵李云如有意打日兵何必先行致信既有此信則中國營官決非有心開仗伊云中國營兵傷我民人之事如何辦理李云前日所見口供內語多影響傷害之人大半得自傳聞並無實在證據何能定案伊云此事中堂能否查辦李云如果我兵實有其事中國必應嚴辦伊云若查明實情如何辦法李云如查明果有其事應照中國律例嚴辦然必須實有確證或有當日從旁親見之人可以質對方能定案伊云中堂可卽照此辦法營官總要懲處日本面上方過得去李云營官先致信竹添乃實在憑據竹添妄言三點鐘始接信不及拆閱無此情理伊云營官所寫之信與所辦之事不符信內云爲保護國王幫助日本而來一進宮門就放鎗打人實與原信不符李云當時竹添與島村久均在王宮平日與我各營官均甚熟悉若

有一人出來答話便無此事伊云竹添疊村不能出與中國營官相見因華兵見面便要開仗不及講論李云信內已說不動兵竹添何必多疑何妨遣人與我營官說明退兵自無意外之事伊云中堂總說竹添之過有何實據李云竹添之過祇要問吳續二人吳云當時竹添在王宮內派令朝兵看守宮門若竹添不欲開衅必不准朝兵放鎗然則朝兵先行放鎗安知非竹添之意伊云朝兵放鎗豈竹添所能指使吳云竹添入宮時本爲謠言華兵有變故來保護國王至十八日一晝夜中國兵並未出營並未上街竹添明知無兵變之事朝王亦無須保護何不引兵退出王宮若竹添於十九日清晨出宮必無與我兵爭鬪之事此竹添之不見幾也伊云竹添云屢向朝王言欲引兵而退朝王不允可知逗留

在宮非竹添本意吳云朝王屢言日兵可退竹添不允此朝王親

口告我之話當時朝王被人愚弄茫然不知何事迨至十九日偏
令朝王更換民裝逃往日本朝王不肯託言欲與王太妃一見方
可出城時朝王始悟竹添之不爲好意也伊云偏令朝王赴日本
是否竹添主意有無實據必要究問吳云我亦不能說一定是竹
添之意但當日竹添與金玉均朴泳孝等皆在朝王左右卽是金
玉均朴泳孝之意欲偏朝王赴日本竹添未必不知情伊云謂竹
添知情有何確據豈可以此誣鱣人耶吳云事前便有兩事可疑
十月十七日午間日本兵隊搬移大礮彈箱由泥峴至校洞公館
絡繹不絕街上百姓無不疑訝是夜卽有變亂之事此一可疑也
洪英植於郵政局請各國公使飲酒惟竹添稱病不至如果眞病
何以夜半尙能率兵入衛如非眞病何爲不肯赴席此二可疑也
我謂竹添知情亦因其形迹可疑耳伊云此可疑者皆虛擬之詞

吳大人又謂朝兵放鎗係竹添指使皆關係重大情節究竟有何
憑據吳云當日把守宮門之朝兵卽日本人教操之兵故金玉均
等引之入宮其餘朝兵不歸日本人教操者皆在宮外不能出入
則放鎗之朝兵皆曰本黨也伊云朝兵自有帶兵官豈竹添所能
驅使乎續云我勸伊藤大人不必追究去冬井上大人到朝鮮會
議卽不提前情但就目前應辦之事立一簡明條約今伊藤大人
旣欲兩國和好亦不必提及前事矣伊云以往之事中堂與吳續
二欽差之意皆謂此事甚小日本官民皆謂此事關係甚大兩國
意見不洽莫若請一他國國主公斷如斷定孰是孰非便當照辦
李云兩國所傳說皆不一他國亦難懸斷伊云如果中堂有一辦
法便可無須否則必請中間人斷定爲是李云若請中間人須請
西國人矣伊云亞細亞之國王不能作中間人朝王亦不能公斷